

动植物检疫参考资料

1989〔1〕

欧洲与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成员国

植物检疫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一九八九年 二月

前言

本册收集了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所有成员国的植物检疫法规的摘要。这些摘要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试图取代各法令原文，特别是当有疑问时，仍需查对原文。摘要都已经各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校核，同意做为该国的植物检疫法规摘要。

每个国家的植物检疫法规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已根据其代表性和标准规范进行了整理，每个国家的摘要都有14章。当某一植物检疫法令修改时，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修订的代换页码。英、法文文本均同时存在。

为了使摘要简单明瞭，某些方面进行了简化和规范化。

1. 参见字母 某些要求在不同章节中重复出现多次时，在第三章中则确定出定义，某一个参见字母在5至14章的各个章节中均表示相同含义。需要指出的是，各个参见字母在不同的国家的摘要中的含义不尽相同（但在欧洲经济共同体中则含义一致）。

2. 简称

VP 使用一定数量的简称

PC 植物检疫证书

RC 转口证书

IP 进口许可证

3. 证书格式 如果符合1951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证书格式或其修正的格式，则各种证书格式不再刊印在摘要中，否则，全部刊印。

4. 定义 一般而言，“植物”、“植物产品”和“有害生物”的定义如下（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相同）：

植物 活体植物和活体植物的某些部分，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Ⅱ条描述的种子。

植物产品 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的产品（其中包括“植物”一词未予定义的种子），以及源于本身特性或加工特性，虽已加工但仍有传播有害生物的危险的植物产品。

有害生物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或潜在有害的各种形态的动物、植物以及各种病原体。

检疫性生物 对某个国家尚未发生或分布未广和正在积极扑灭的对国民经济有潜在重要性的有害生物。

不过，应当指出，“植物”可分成若干类（见第6至14章及下述第6点）。

5. 有害生物的名称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A₁名单和A₂名单中的有害生物是由该组织一致通过的，见刊印在“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关于引入某项新的检疫体系的建议”（第二版）中。

凡不属上述两名单的有害生物，则使用英联邦农业局在“*Review of Applied Entomology*”和“*Review of Plant Pathology*”中使用的名称。若在原始文件中有有害生物名称不同于CAB的名称，这个异名则排在CAB的名称之后，并置于括号之中。最后，若某生物名称未能在权威文献中查到，则在其后置一个“？”号。

6. 各章节的含义：第1至4章可视为概论。第5至14章相当于不同类的植物及其产品，每类都有限定的含义，只涉及所列举的各个产品。

第1章 法令 主管机构，法令和词意解释。

第2章 总则 进口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

第3章 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

第4章 入境口岸和过境

第5章 包装和土壤 当前，还没有一个广泛适用于随附在这种或那种植物或植物产品上的土壤的令人满意的检疫性定义（可参见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C86出版物：植物检疫法规研究小组工作报告）。有些法规给予了某种定义，而另外一些法规则只将某些特殊的栽培介质排除在外，比如泥炭。

第6章 木材和树皮 一般指未成方（特殊的例外）的木材和离体树皮。

第7章 木本植物 整株木本植物或用于栽培和繁殖的木本植物的某些部分（插条、接穗等）。本章不包括切花、观赏用的植物某些部分、果实和种子。

第8章 草本植物 整株草本植物，或用于栽培、繁殖的草本植物的某些部分（如插条等）。本章不包括切花、观赏用植物的某些部分、花卉球茎及块茎、果实和种子。

第9章 切花和枝条 切花和观赏用植物的其他部分：本章不包括栽培和繁殖用的其他植物部分。

第10章 花卉鳞茎和块茎 所有用于各种花卉的繁殖材料，如鳞茎、块茎、茎叶体、根茎和处于休眠状态的类似的地下器官。用于繁殖的蔬菜作物的鳞茎（如洋葱）应归入第8章。

第11章 蔬菜和水果 除马铃薯以外的蔬菜（除籽实以外，食用和加工的各种植物和植物的某些部分）和水果（食用和加工用）。

第12章 马铃薯 不管是种植用还是食用，一般仅指*Solanum tuberosum*的块茎（有时也指*S. tuberosum*的植株）。其他茄属植物（*Solanum*）均入第8章。

第13章 种子 所有用于播种并非食用和加工用的真正的科学意义的种子。

第14章 其他 不能归类到前述各章的任何一章的植物产品，一般指仓储产品，如植物纤维、粮谷和面粉等。

7. 摘要目的 本摘要仅仅涉及植物检疫法规，并不考虑兽医方面的规定，或是仅仅考虑进口产品的质量。

（章卷 译）

目 录

阿尔及利亚.....	(1)
奥地利.....	(6)
比利时.....	(11)
保加利亚.....	(27)
塞浦路斯.....	(36)
丹 麦.....	(41)
西班牙.....	(58)
芬 兰.....	(65)
法 国.....	(75)
希 腊.....	(94)
根 西.....	(108)
匈牙利.....	(110)
爱尔兰.....	(119)
以色列.....	(137)
意大利.....	(142)
泽 西.....	(159)
卢森堡.....	(161)
马尔他.....	(178)
摩洛哥.....	(184)
挪 威.....	(193)
荷 兰.....	(202)
波 兰.....	(219)
葡萄牙.....	(223)
民主德国.....	(229)
联邦德国.....	(236)
罗马尼亚.....	(254)
英 国.....	(258)
瑞 典.....	(287)

瑞 士.....	(296)
捷克斯洛伐克.....	(304)
突尼斯.....	(312)
土耳其.....	(320)
苏 联.....	(328)
斯南拉夫.....	(336)

阿 尔 及 利 亚

第一章 法 令

主管机构:

农业部国家植物保护所

B. P. 80

Ee Harrach/Alger

Tee. : 76 51 71

Telex: 54.945 PROVE DZ

法 规:

1911年6月10日的法规 (带有菟丝子的蔬菜产品禁止进入阿尔及利亚)。

1921年7月10日的法律 (来自国外的葡萄嫩枝和扞条禁止进入法国和阿尔及利亚)。

1936年8月6日的法令 (3kg以下牧草种子样品邮包免检菟丝子)。

1945年11月8日的法令 (阿尔及利亚保护作物上的动植物寄生物名录, 1946年12月10日, 1947年3月13日, 1948年6月28日, 1949年1月17日, 1949年9月30日, 1952年6月21日, 1953年9月23日, 1959年3月27日和1961年6月30日分别做了修改)。

1961年2月17日的法令 (可能传播马铃薯孢囊线虫植物的进口)

1961年4月7日的法令 (Aurantioideae亚科植物和植物体各部分的进口)。

1962年2月2日的法令 (有关进口到阿尔及利亚的马铃薯的植物检疫条例)。

第二章 总 则

进口许可证:

来自发生检疫性病虫害 (见第三章表1) 国家的被禁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 必需有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应由进口者向国家植物保护所提出。

进口许可证应注明所要求的各项特殊条件。

证 书:

植物检疫证书由种植国依照1951年国际植保公约第5条签发。

对有关项目中所提到的某些情况, 应在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中说明。

植物检疫证书应使用法文和出口国文字。

任何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进口都需要植物检疫证书。不超过3公斤的邮寄牧草种子的商业样品除外 (但每一品种的样品不得超过350克)。

第三章 禁止进口与限制进口

禁止进口:

来自任何国家(法国除外)的柑桔属和葡萄属植物(见第七章)
被检疫性有害生物(表1)感染的植物或植物产品,以及这些有害生物本身。

表1:

a) 处于各发育阶段的活体动物

墨西哥棉铃象 (*Anthonomus grandis*)
梨花象 (*Anthonomus pomorum*)
花象属一种 (*Anthonomus vestitus*)
中华蜡蚧 (*Ceroplastes sinensis*)
马铃薯金线虫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阿根廷蚁 (*Iridomyrmex humilis*)
长牡蛎盾蚧 (*Lepidosaphes gloverii*)
马铃薯甲虫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模毒蛾 (*Lymantria monacha*)
缺陷珠蚧 (*Margarodes vitium*)
鳞粉蚧属一种 (*Nipaecoccus vastator*)
棉红铃虫 (*Pectinophora gossypiella*)
日本弧丽蛾 (*Popillia japonica*)
桑白盾蚧 (*Pseudaulacaspis pentagona*)
梨圆盾蚧 (*Quadraspidiotus perniciosus*)
樱桃绕实蝇 (*Rhagoletis cerasi*)

b) 细菌:

柑桔溃疡病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citri*)

c) 真菌:

栗疫病 (*Endothia parasitica*)
尖镰孢 (*Fusarium oxysporum* f. sp. *albedinis*)
葡萄黑粉病 (*Guignardia bidwellii*)
烟草霜霉病 (*Peronospora tabacina*)
棉根腐病 (*Phymatotrichum omnivorum*)
板栗和瓜叶菊根腐病 (*Phytophthora cambivora*)
马铃薯癌肿病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d) 病毒和类病毒

侵染葡萄的病毒 (*viruses infecting grapevine (vitis)*)
侵染柑桔的病毒 (*viruses infecting citrus (citrus)*)

e) 种子植物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特殊要求:

除了对任何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口均需有植物检疫证书外, 对于某些物品的进口还有附加条件(见第六至十三章)。

第四章 入境口岸与过境

入境口岸:

植物和植物产品必须通过下列口岸入境: 布日伊、穆斯塔加奈姆、奥兰菲利普维尔、阿尔及尔, 波尼(安纳巴)。

马铃薯也可以通过内穆尔进口, 但必须通过奥兰的植物保护官员检查(或者将样品送到奥兰)。

过境

禁止散装水果货物过境。

第五章 包装材料和土壤

产品的包装必须便于进行进口检验(或必要的熏蒸)。

每件包装必须挂上标签, 注明出口者的姓名, 植物产品的品种, 数量, 产地和进口者的姓名及地址。

第六章 木材和树皮

禁止进口: 无

限制进口:

木材:

任何木材

下列木材

栗属, 来自发生有栗疫病的国家

植物检疫证书

附加声明中标明该批木材已经过半小时, 80℃蒸汽处理。

第七章 木本植物

禁止进口:

下列植物:

(Citroideae)*, 来自任何国家。

葡萄属, 来自法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限制进口:

所有植物

植物检疫证书

• 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豁免。

第八章 草木植物

禁止进口：无

限制进口：

所有植物

植物检疫证书

来自发生有马铃薯金线虫*Globodera rostochiensis*国家的根菜类

产地不带有马铃薯金线虫*Globodera rostochiensis*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

第九章 切花和枝条

禁止进口：无

限制进口：

所有切花和枝条

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章 花卉鳞茎与块茎

禁止进口：无

限制进口：

所有花卉鳞茎与块茎对于
唐菖蒲属鳞茎

植物检疫证书

在出口国熏蒸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

第十一章 水果与蔬菜

禁止进口：无

限制进口：

所有水果和蔬菜
对于水果

植物检疫证书

不能散装，必须用箱、袋或其他容器包装。

第十二章 马铃薯

禁止进口：无

限制进口：

所有块茎

植物检疫证书

不带有马铃薯癌肿病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

不带有马铃薯金线虫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和马铃薯甲虫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并且基本上不带土壤和其他污染物。

产地及周围5公里范围内没有马铃薯癌肿病 (*S. endobioticum*)。产地没有马铃薯金线虫 (*G. rostochiensis*)。包装材料必须干净完好。

对于

食用马铃薯

种用马铃薯

货物必须带有“食用马铃薯”字样的标鉴。

基本上没有危险性病害，特别是病毒病。(质量要求)。

第十三章 种 子

禁止进口：菟丝子属 (*Cuscuta*) 的种子。

限制进口：

所有种子*)

植物检疫证书

• 有些情况可以申请豁免(见第2章)。

——深圳所 祝晓勤译

奥地利

第一章 法 令

主管机构

Bundesanstalt Für Pflanzenschutz

Trunnerstrasse 5

Wien II

Tel: (222) 24 15 11

法规

1948年6月2日颁发的联邦植物保护法 (*Bundesgesetzblatt* n° 124/1948)

1954年8月5日农林部颁发的关于对进口与过境的限制以防止危险性植物病虫害传入的法令 (*Bundesgesetzblatt* n° 235/1954) 于1977年2月4日 (*Bundesgesetzblatt* n° 40/1977) 和1981年12月21日 (*Bundesgesetzblatt* n° 26/1982) 颁发法令对其修改。

1961年5月18日颁发关于林业种子的法令 (*Bundesgesetzblatt* n° 38/1961)。

第二章 总 则

进口许可证

进口任何果树, 灌木, 林木和林木种子均要求持有进口许可证 (IP) 进口许可证应向维也纳的农林部提出申请。对于这些条例中禁止进口与限制进口的某些项目获得豁免时也可持进口许可证进口。

证 书

植物检疫证书 (PC) 必须由栽培国依照1951年IPPC条款中第5条出具。在有关章节中提到的某些情况中, 植物检疫证书应带有附加声明 (AD)。

出口国正式的为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而进行的植物检疫必须在发运前的21天内进行。货物中必须没有名单I中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证书可以是德文以外的文字,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附有一篇可靠的译文。

不要求植物检疫证书的有:

- a) 水果 (除了第十一章中特别提及的种类) 蔬菜, 切花和食用谷物。
- b) 旅客携带的自用的各种水果 (15kg以下) 和个别带土的植物 (空运植物除外)

第三章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

禁止进口

某些植物和植物产品 (详见第五至十三章)

受检疫性有害生物(下表I)侵害的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

名单I

a) 各生育期活动物

- 莢迷长翅卷蛾 (*Acleris(Acalla)schalleriana*)
- 桃条麦蛾 (*Anarsia lineatella*)
- 荷兰石竹卷蛾 (*Cacoecimorpha pronubana*)
- 杜鹃花细蛾 (*Caloptilia(Gracillaria)azaleella*)
-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 梨小实心虫 (*Cydia molesta*)
- 葡萄根瘤蚜 (*Daktulosphaira vitifoliae*)
(*Epichoristodes acerbella*)
- 细腹蚜蝇属 (*Eumerus Spp.*)
- 马铃薯金线虫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 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 马铃薯叶甲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 水仙拟蜂蝇 (*Merodon (lampetia) equestris*)
- 马铃薯麦蛾 (*Phthorimaea operculella*)
- 日本孤丽蛾 (*Popillia japonica*)
- 梨园盾蚧 (*Quadraspidiotus perniciosus*)
- 苹果实蝇 (*Rhagoletis pomonella*)
- 斜纹夜蛾 (*Spodoptera litura*)
- 草莓附线螨 (*Tarsonemus pallidus*)
Xylosandrus germanus

b) 细菌

- 冠瘿病菌 (*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
- 马铃薯环腐病菌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
- 梨火疫病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 野油菜黄羊孢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hyacinthi*)

c) 真菌

- 郁金香葡萄孢菌 (*Botrytis tulipae*)
- 栎枯萎病长喙壳菌 (*Ceratocystis fagacearum*)
- 榆梢枯长喙霉菌 (*Ceratocystis ulmi*)
- 菊亚隔孢壳菌 (*Didymella chrysanthemi*)
- 栗疫病菌 (*Endothia parasitica*)
- 杜鹃日本瘿病菌 (*Exobasidium japonicum*)
- 欧洲山杨溃疡病菌 (*Hypoxylon mammatum*)
- 白杨枯梢病菌 (*Mycosphaerella populorum*)
- 堀氏菊柄锈菌 (*Puccinia horviana*)
- 球茎菌核病菌 (*Sclerotinia bulborum*)

郁金香菌核病菌 (*Sclerotium (Rhizoctonia) tuliparum*)

杜鹃针壳孢菌 (*Septoria azaleae*)

唐菖蒲针壳孢菌 (*Septoria gladioli*)

马铃薯癌肿病菌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特殊要求 (即限制部份)

下列条件适于进口单种货物:

—A—植物检疫证书; 不是来自欧洲地中海地区的货物, 除了植物检疫证书外, 还应持有证明产地的50公里范围内没有日本弧丽蛾 (*Popillia japonica*) 的附加声明 (AD)。

第四章 入境口岸, 过境口岸

从奥地利过境运输的物品只要有海关的鉴封和包装密封完好无损或者运载的车箱密封即可通行。没有特殊的要求, 否则, 正常的条款对之适用。

第五章 包装材料和土壤

土壤:

禁止进口: 单独的土壤、堆肥、粪肥。

限制进口:

附在植物上的土壤

该土壤必须是少量以致不可能带有昆虫 (幼虫蛹或成虫)

第六章 木材和树皮

禁止进口

板栗属、杨属、栎属和榆属的树皮。

限制进口:

木材

板栗属、杨属、栎属和榆属

该木材必须是剥光其树皮的。

第七章 木本植物

禁止进口:

板栗属、杨属、栎属和榆属植物, 以及梨火疫病的寄主植物。 (见注1)

限制进口:

计划作为繁殖用的所有植物及其部份 随附植物检疫证书

注1) 木瓜属、栒子属、山楂属、榲桲属、火棘属、花椒属、斯特兰威木属、苹果属、梨属。

1. 木材植物
2. 果树与灌木
3. 观赏植物, 所有植物

作为繁殖用的植物

4. 以下植物:

杜鹃花属

作为繁殖用的榆属植物

作为繁殖用的葡萄属植物

进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

不能带有根螨属 (*Rhizoglyphus*, *SPP.*) 和缨翅目 (*Thysanoptera*) 昆虫。

不能带有滑刃属 (*Aphelenchoides*) 茎线虫属 (*Ditylenchus*) 和根结线虫属 (*Meloidogyne*)

不能带有病毒病

不能带有榆韧皮坏死菌原体

不能带有病毒病

第八章 草本植物

禁止进口:

麝香石竹和甜菜属的植物。

限制进口:

所有的草本植物

随附植物检疫证书

而对

1. 观赏植物

所有植物

不能带有根螨属和缨翅目昆虫。

作为繁殖用的植物

不能带有滑刃属, 茎线虫属和根结线虫属。

2. 以下植物

草莓属的所有植物

不能带有病毒病

这些货物必须来自没有病毒病和 *Tarsonemus pallidus* 的地区。

第九章 切花和枝条

禁止进口:

3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麝香石竹的切花。

限制进口: 无。

第十章 花卉鳞茎和块茎

禁止进口: 无。

限制进口:

所有的花卉鳞茎与块茎

随附植物检疫证书不能带有线虫病 (滑刃属

Aphelenchoides, 垫刃属 *Tylenchus*, 胞囊线虫属线虫 *Heterodera spp.*)

第十一章 水果和蔬菜

禁止进口：无。

限制进口：

楸梓属、苹果属
山楂属、李属
和梨属的水果

随附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二章 马铃薯

禁止进口：无

限止进口：

所有马铃薯块茎

随附植物检疫证书

声明基本没有土壤，（参考第五章）同时其产地周围2公里范围内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马铃薯癌肿病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的附加声明

对于种用马铃薯

用新袋包装。

详细说明栽培品种，级别，原产地和其它证明细节的附加声明 (AD) 。

第十三章 种子

禁止进口：无

限制进口：

所有的种子

为生产木材用的林木种子

随附植物检疫证书。

进口许可证

—厦门所 林奇力译 王少峰校

比 利 时

第一章 法 令

主管机构:

农业部农业和园艺管理局植物保护处
Manhattan Centre Office Tower
Avenue du Boulevard 21, 13e etage
B-1000 Bruxelles
电话: (02) 211 72 11或211 75 23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农业总局—VI B3
200 Rue de La Loi
B-1049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 235 11 11

法规

1. 1971年4月2日颁布的防除有害生物的植物及植物产品保护法 (1971年4月20日 Moniteur belge)。
 2. 1981年元月6日颁布的防除有害生物的植物及植物产品保护的部长命令 (1981年元月20日 Moniteur belge)。
 3. 1981年10月16日颁布的防除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皇家命令 (1981年12月22日 Moniteur belge)。
- 为了遵照1976年12月21日欧洲共同体关于防止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害生物传入成员国的保护措施77/93/EEC指令 (O.J.No.L 26, 1977年1月31日) (最后修正案: 85/173/EEC指令——O. J. No.L 65, 1985年3月6日) 及其实施条例。

定义

“木材”指全部或部分保留天然圆形表面, 有或没有树皮的木材。

第二章 总 则

进口许可证

对于进口作为科研用的禁止进口的植物或植物产品需要进口许可证 (IP)。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寄往植物保护处。对检疫性生物 (第三章、名单I) 不予批准。

证书

遵照1951年IPPC条款第5条, 植物检疫证书 (PC) 由种植国签发。

再出口证书 (RC) 必须根据FAO格式, 以及随附PC (或证明书)。一批货物从一个

特殊的国家（非原产国既被称为“再出口国”）再出口到比利时，只有当这种货物在发货前已在该国贮藏，重新包装或分装过才需要RC。

作为签发PC或RC依据的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检验应在发运前14天内进行。货物必须没有第三章名单I中所规定的检疫性病虫害。

所有文件应当用下列语言之一：丹麦语、荷兰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证书不得涂改（土壤除外，见第五章）。

不需申请PC者：

a) 既不打算种植也不用于栽培的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例如切花、枝条、果实、蔬菜），或用作种子，但在有关章节中特别提到的例外；

b) 水生植物；

c) 由旅客带进，作为自用的少量鲜果、装饰用切花和枝条、盆栽植物以及花卉鳞茎；

d) 原产于与比利时毗邻国边境地区，由比利时边境地区附近农场管理的大田的非繁殖用的植物。

第三章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

禁止进口：

某些植物或植物产品（见第五至十三章）。

被一种检疫性病虫害（下列名单I）感染的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和在分离状态的任何一种病虫害以及任何有害生物本身。

a) 处于各个发育阶段的活动物

栎三锥象 (*Arrhenodes minutus*)

荷兰石竹卷蛾 (*Cacoecimorpha pronubana*)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梅球颈象 (*Conotrachelus nenuphar*)

梨小食心虫 (*Cydia molesta*)

Epichoristode acerbella

榆瘤干小蠹 (*Hylurgopinus rufipes*)

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日本孤丽蛾 (*Popillia japonica*)

弓隆鬃额小蠹 (*Pseudopityophthorus minutissimus*)

白粉鬃额小蠹 (*P. pruinus*)

樱桃白带实蝇 (*Rhagoletis cingulata*)

樱桃黑实蝇 (*R. fausta*)

苹果实蝇 (*R. pomonella*)

榆白带叶蝉 (*Scaphoideus luteolus*)

波纹小蠹 (*Scolytus multistriatus*)

欧洲榆小蠹 (*S. scolytus*)

海灰翅夜蛾 (*Spodoptera littoralis*)

斜纹夜蛾 (*S. litura*)